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402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病毒性腸胃炎疫情昇溫，請貴校加強衛生教育，落實
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8年11月12日彰衛疾字第10800546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症狀通報監視系統資料顯示，全國
近四週(第41至44週)共接獲55起腹瀉群聚通報，較去年同期
(29起)增加，其中36起為校園群聚；55起腹瀉群聚檢
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(24起)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病原，能長時間存在於感
染者的糞便或嘔吐物中，可能經由攝入被汙染的食物或飲
水、接觸受汙染的物體表面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
嘔吐物及排泄物產生的飛沫而感染。
- 四、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保持良好個人衛生
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及手部衛生，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
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如需外出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08/11/18



108000365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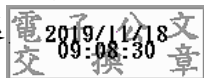


應配戴口罩。若出現腸胃道症狀，並具人、時、地關聯之疑似腹瀉群聚應立即通報，配合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